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15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 1. 廣告宣傳資料逾期未重新申報。 2.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違規事由： 1. 於網路張貼超過一年未再重新申報之廣告內容。 2. 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內容摘錄： 1. ○○期貨業務員於社群張貼「○○期貨手續費優惠中 歡迎來訊或來電洽詢 線上開戶網址(略) 微台期 下○○2025 升級版 活動時間：0000/0/0-0/00」、「線上開戶超方便，快洽詢XXXXX Line: (略) 開戶連結(略) 營業員請填○○○ IG: (略) YouTube: (略)」、「從業 10 年累積的不只是經驗還有對服務的熱誠 交給我陪伴您穩健交易 交易規劃 套利避險 系統教學 技術分析 開戶下單點擊連結立即洽詢…(略)」之業務招攬內容，內容申報已逾一年，未再重新辦理申報。 2. ○○期貨業務員於社群張貼「○○-XX 海內外期貨/選擇權/台指期 期貨開戶的貼文 00 月 00 日 你想要價，我要量～ 能夠幫忙的我都盡量幫」之業務招攬內容，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以及同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 未於期限內辦理資安通報。 違規事由： 未依本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資安通報。 內容摘錄： ○○期貨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2 時 17 分知悉國外期貨交易系統發生異常，遲至 09 時 08 分始辦理資安通報，違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知悉事件 30 分鐘內辦理事件初步通報。違反本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	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有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或本公會所發布之自律公約規則及其他規定之情事。」之規定。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 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未來價位之建議。 違規事由： 提供會員台指期貨操作建議，會員無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內容摘錄： ○○證投顧業務員每天早上（通常開盤前）提供該公司證券投資顧問之會員「股市聖經日報」，內容包括近月台指期貨投資做空及價位之建議，惟會員無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之規定。
	處分結果 本案經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核處該公司警告1次。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 對於業務管理規則有疏於管理之情事。 違規事由： 期貨顧問策略歷史績效數據誤植。 內容摘錄： ○○期貨兼營期貨顧問事業，為提升期貨顧問平台之效能，於進行測試時不慎將歷史數據重複寫入正式主機，導致提供客戶參考之期貨顧問策略績效報告顯示異常，該公司內部有疏於管理之情事。	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8 款規定：「不得對於業務管理規則或交易風險管理，有疏於管理或怠於管理之情事。」之規定。
	處分結果 本案經本公會第 8 屆紀律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違規事由： 於網路社群刊登招攬期貨顧問業務文宣，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內容摘錄： ○○期貨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於社群平台設立帳號，並於個人資料張貼「…#國內外期貨顧問程式投組配置#客製化VIP下單系統」等期貨相關業務內容，且未經公司審核，即對外進行業務廣告活動。	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1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 1.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2. 僅強調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風險 3. 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僅揭示對其有利資料 4. 由未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人員執行業務招攬 5. 接受委任人委任提供期貨交易顧問前，未確實對委任人進行風險預告 6. 未落實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 違規事由： 於 Line@張貼招攬文宣，未於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且廣告內容僅強調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風險以及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僅揭示對其有利資料；以未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人員執行業務招攬，且接受委任人之委任提供期貨交易顧問前，未對委任人進行風險預告以及未於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契約供委任人審閱。 內容摘錄： ○○證投顧兼營期貨顧問事業違失情形如下： 1. 分析師於 Line@貼文「既然都知道會拉『積』，為何不買『台積電』，大部分的原因都是嫌賺不多，但『期貨』就可以解決大股票賺不多的問題。」、「今天台指期大漲 648 點，我們 3 月台指期抱到現在獲利超過 3500 點，對等關稅到現在獲利超過 3 萬點，等同 1 口超過 33 萬賺 600 萬。」。 2. 由未具業務員資格之受僱人於 Line@進行業務招攬：「○小姐 我給你是最優惠方案。現在股票+期貨 都要 50 萬」、「我跟 XX 老師身邊很久了，你少賺很多錢，真的。今天趕緊刷卡」。 3. 前揭未具業務員資格之受僱人於 Line@提供「期貨契約書 (XX).pdf」檔案，並要求合約先寄回，公司未指派合格業務人員進行風險預告以及未於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契約供委任人審閱。	違反法條 1. 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1) 第 14 條第 1 項：(略為)本公會會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 1 日起，屆滿 3 個營業日即可生效。 (2) 第 5 條第 4 款：不得僅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3) 第 5 條第 10 款：(前段)為業績及績效宣傳時，不得僅揭示對會員本身有利者，及(後段)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亦不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2. 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1) 第 4 條第 1 款：(前段)聘僱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 (2) 第 7 條第 4 款：(前段)接受委任人之委任提供期貨交易顧問前，應確實對委任人進行風險預告。 (3) 第 7 條第 1 款：…，並應落實各該項管理制度之執行。
	處分結果 本案經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 1. 該公司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核處警告 3 次。 2. 該公司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10 款，暨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核處違約金新台幣 10 萬元。 3. 請公司對相關違失人員進行處分，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併同處分情形函報本公會備查。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違規類型： 1. 業務員應邀擔任外部講習課程講師或研討會貴賓，未事先申報所屬公司同意。 2. 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違規事由： 1. 業務員應外部單位邀請為活動貴賓，未事先申報所屬公司同意。 2. 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內容摘錄： 1. ○○期貨業務員獲外部單位邀請參加線下讀書會，並擔任活動貴賓，未事先申報所屬公司同意。 2. ○○期貨業務員於 IG 張貼該公司營業促銷活動，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內容為「歡迎光臨 請你吃 UberEats100 元抵用券或 Uber100 元乘車金 活動期間完成開戶並交易一口國內或國外期貨…」、「你回來了 請你吃 UberEats100 元抵用券或 Uber100 元乘車金 上次交易已是去年?活動期間重啟交易，1 口國內或國外期貨…」，嗣後業務員於 IG 貼文時，內容變更為「歡迎光臨 活動期間於○○開立期貨戶並交易任一商品即獲 NT\$100 元 Uber East 抵用券/Uber 乘車金」及「你回來了 0000/00/00 前完成期貨開戶 2025 Q4 無任何交易 活動期間交易任一商品 即獲 NT\$100 元 Uber East 抵用券/Uber 乘車金」，所張貼業務招攬內容，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1. 本公會 100 年 10 月 4 日中期商字第 1000004917 號函：「會員所屬從業人員應邀擔任外部講習課程之講師、或研討會貴賓，應事先申報所屬會員公司同意，各會員應注意其參與場合之適當性，並督導其勿有違規行為。」 2. 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